

# 赤崁地下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0420 號訂定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及有效運用赤崁地下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所攔蓄之天然積水蓄存水量，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等用水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)為管理機構，並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澎湖縣白沙鄉赤崁盆地北端近海處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 - (一)地下截水牆。
  - (二)抽水設施。
- 四、本水庫最高蓄水位為標高三公尺。
- 五、本水庫利用赤崁盆地地形，設置地下截水牆攔蓄淺層地下水蓄存抽取利用。